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台灣華可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辻強

代 理 人 韓翼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 年度司催字第145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 年12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心怡

附表		113年度除字第19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擔當付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(新臺幣)	本票號碼
1	台灣華可貴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 中山分行	107年10月15日	未記載	2,979,900元	JC0000000